

## 國際趨勢

### [臺灣]

#### 智慧局公布 2011-2013 年發明專利申請趨勢分析

智慧局近日就其分析公布我國十大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長期集中在「資訊」、「半導體」及「消費電子」等電子產業；「資訊」之比例高於其他產業，且比例持續增加中。2013 年「醫療保健」數量連升 2 名，「通訊」則連降 2 名。外國十大領域前三大為「高級材料」、「半導體」及「精密機械與自動化」；「高級材料」的比例在近 3 年逐漸上升，2013 年首度取代「半導體」，躍升首位，「消費電子」則連降 2 名。

在臺灣申請發明專利的前十大國家(地區)，日本申請數量佔外國人之四成，且比例逐年增加，而歐洲國家近年在我國申請數量卻持續下降，惟所佔比例不大。

2013 年我國前十大專院校的私立大學席次明顯增加。以發明及新型專利總申請數量而言，遠東科技大學(345 件)領先群倫，同時也是新型專利申請數量(315 件)最多的大學。單以發明專利而言，則以國立臺灣大學(154 件)超越各校。2013 年本國前十大公民營企業機構均為大型企業或跨國企業，投入在發明專利佔發明及新型的比例多在八成以上。

我國五大直轄市與新竹縣市 2013 年發明專利申請數量佔本國發明專利總申請量八成以上，排名依序為新北市、新竹縣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南市，大致呈現由臺灣北部向南部遞減的趨勢。高雄市在 2013 年小幅成長；臺中市連續 2 年呈現正成長，近 3 年成長近一成，為各縣市中成長最快者。其餘各縣市在 2013 年均呈現下滑現象，新北市及臺南市更出現連續 2 年下降，近 3 年減少約一成。

本國五大直轄市與新竹縣市之發明專利佔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比例，由大到小排名依序為新竹縣市、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臺中市。新竹縣市發明專利申請比例約佔八成，長期高於其他直轄市，五大直轄市除新北市發明專利申請比例超過五成外，其他直轄市均以新型專利佔多數。

資料來源：“100-102 年本國與外國發明專利申請趨勢分析。” TIPO. 2014 年 9 月 23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0874&ctNode=7127&mp=1>>

#### 綠能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最新統計

智慧局為鼓勵我國綠能技術創新及提升專利審查效率，於 2014 年新增「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作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的事由。申請人如欲提出綠能技術加速審查，只要申請案所請發明內容符合下列條件皆可申請：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

截至 8 月底，智慧局已受理 28 件專利申請案提出綠能技術加速審查，其中本國申請人佔 82%，所請發明前 3 名的技術領域分別為太陽能電池、綠能電動車及智慧電網。目前自收文日起接獲審查意見的平均時間僅 70 天，其中已有 2 件完成審定。

資料來源：“「綠能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提升我國綠能產業專利布局效率。” TIPO. 2014 年 9 月 19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0670&ctNode=7127&mp=1>>

## [日本]

## 日本專利局公布 2014 年年度報告

日本專利局先前便公布 2013 年受理的 3 種專利申請案之受理量等相關資訊，(可參閱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刊之第 90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而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所發布的 2014 年年度報告中，則有更詳盡的相關資訊，以下摘錄自該報告中所提及之相關統計。

2013 會計年度對日本專利局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一年，已達成將首次審查意見書的待審期間降低至 11 個月的目標。日本專利局亦宣布將致力於在 2023 會計年度時，將總待審期間縮短為 14 個月或更短，更希望能將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的期間進一步降低至 10 個月以下。

下表為日本專利局於 2013 年受理實體審查件數與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的成績，以及就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發出之國際檢索報告與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統計。

請求實體審查件數	240,188
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件數	356,179
國際檢索報告件數	42,377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件數	2,509

以下為日本申請人向其他主要專利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件數相較統計：

受理國	2012 年全年申請案件數	2013 年全年申請案件數
美國	88,686	84,429
中國大陸	42,278	41,193
歐洲專利局	22,659	22,555
韓國	16,004	16,298
總計	169,627	164,475

反過來看，以下為主要國家申請人向日本專利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件數相較統計：

來源國	2012 年全年申請案件數	2013 年全年申請案件數	佔外國申請人案件比例 (2013 年)
美國	22,922	23,481	41.4%
歐洲地區	20,899	20,604	36.3%
韓國	5,708	6,134	10.8%
中國大陸	2,022	2,064	3.6%
其他	4,232	4,422	7.8%
總計	55,783	56,705	N/A

以下為日本專利申請人於其他主要專利局獲准之專利案比較統計：

受理國	2012 年全年核准數	2013 年全年核准數
美國	50,677	51,919
中國大陸	28,847	22,609
歐洲專利局	12,855	12,135
韓國	12,980	13,514
總計	105,359	100,177

再反過來看，以下為主要國家申請人獲准日本專利統計：

來源國	2012 年全年核准件數	2013 年全年核准件數	佔外國申請人核准案件比例 (2013 年)
美國	20,329	20,679	40.2%
歐洲地區	20,103	21,131	41.0%
韓國	5,165	4,984	9.7%
中國大陸	822	1,243	2.4%
其他	3,455	3,462	6.7%
總計	49,874	51,499	N/A

2005 年為日本專利局受理新型申請案最高峰的一年，該年共受理 11,386 件新型申請案，然依照日本專利局近五年來受理新型案件申請量，可看出新型申請案件的整體受理情形呈現逐年降低現象；進一步以國籍區分，歷年外國人在日本申請的新型件數大致持平，但由日本本國人提出新型申請案件數呈明顯降低的趨勢。

日本專利局近年受理新型申請量	
年份	件數
2009	9,507
2010	8,679
2011	7,984
2012	8,112
2013	7,622

日本專利局近年受理新型申請量 (以國籍區分)		
年份	本國人	外國人
2009	7,799	1,708
2010	6,889	1,790
2011	6,305	1,679
2012	6,292	1,820
2013	5,965	1,657

另外，2013 年提出實用新型評價報告的請求有 552 件，較 2012 年的 568 件微幅減少。再以設計申請案來看，所發出的首次審查意見書共計 31,268 件，其平均待審期間約為 6.4 個月。

資料來源：“Japan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4,” JPO. 2014 年 9 月 16 日。  
<[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4/all.pdf](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4/all.pdf)>

### **[歐洲、加拿大、墨西哥、新加坡]**

### **歐洲專利局分別和加拿大、墨西哥以及新加坡專利局自 2015 年 1 月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在參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年度會員大會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General Assembly) 的會議期間，歐洲專利局長分別和加拿大、墨西哥以及新加坡專利局局長簽訂了雙方合作的瞭解備忘錄，預定自 2015 年 1 月起試行歐洲專利局和此三國專利局間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在試行計畫中，申請人只要自簽訂雙邊協議的其中一專利局獲得審查結果，皆可據以向另一專利局提出 PPH 審查。另外，歐洲專利局也將和此三國專利局分享工作資料，增進合作。預期申請人可受惠於此，節省不少時間和費用。目前，PPH 試行計畫之相關細節仍有待公布。

資料來源：

1. “EPO and IPOS to launch PPH pilot programme,” IPOS. 2014 年 9 月 23 日。  
<<http://www.ipos.gov.sg/MediaEvent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289/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4/Default.aspx>>
2. “EPO to launch PPH pilot programmes with Canada, Mexico and Singapore,” EPO. 2014 年 9 月 24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4/20140924.html>>
3. “CIPO and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sign patent agreement,” CIPO. 2014 年 9 月 24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847.html>>